公司代码:600267 公司简称:海正药业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章程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陈权青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正药业	60026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薇	张敏
电话	0571-85278141,0576-88827809	0576-88827809
传真	0576-88827887	0576-88827887
电子信箱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1.6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4,255,504.72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2,425,550.47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373,556,048.44元,扣除2015年6月分配的现金股利106,208,502.6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9,177,500.07元。

经研议,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现有总股本965,531,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7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67,587,228.9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主营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包括: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和医药商业业务,其简要情况如下:

1.原料药业务:主要是特色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包括抗肿瘤药、抗寄生虫药及兽药、抗感染药、心血管药、内分泌药等;原料药以自主外销和合同定制生产两大模式为主,销售市场以欧美规范药政市场为主。

2.制剂业务:主要是抗肿瘤、抗感染、抗结核、保肝利胆等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自有品牌制剂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

3.医药商业业务:全资子公司省医药公司从事第三方药品的纯销、分销及零售业务(含连锁药房、电子商务等)。此外,还包括海正辉瑞在过渡期内分销和推广按照合资协议由辉瑞公司拟注入海正辉瑞相关产品的业务(该业务在过渡期结束后将转为公司的自产制剂业务)。

公司实施从原料药向高端制剂、从化学药向生物药、从仿制向自主创新的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着力推进盈利模式从“生产型”向“研发营销型”转型,产业模式从“API为主”向“制剂为主”转型。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料药及自产制剂的采购模式

公司是国际药政市场中非专利药生产商的原料药供应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曾经过FDA或EDQM及辉瑞、礼来等大客户的评估审计认可;而公司自产制剂所用主辅料以及自用原料药亦需符合GMP的相关要求。

(2)医药商业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主要包括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业务以及海正辉瑞在过渡期内推广“辉瑞产品的业务。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业务的采购主要通过直接向制药企业或其代理商采购药品来进行。海正辉瑞自2012年9月成立后,合资双方拟注入海正辉瑞药品的生产批件尚未转入,在此过渡期内为维护海正辉瑞的正常运作,辉瑞指定在海正辉瑞开始生产相关辉瑞产品且国家药监局向海正辉瑞颁发的相关《药品注册补充批件》作出相应更新之日止的期间,由海正辉瑞全资子公司浙江瑞海在中国大陆独家分销、推广和分包装上述辉瑞产品。

2.生产模式

公司的各生产线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生产。每年公司将根据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每月通过产销协调安排下一月度的生产,确定生产计划。合同定制生产则在合同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其订单安排生产。生产计划下达至各生产线后,进行原辅料准备、生产安排、岗位定员、排班等来组织生产,并通过预算管理进行监控,及时了解进度,统一协调,保证生产计划的按时完成。

3.销售模式

(1)原料药销售

公司原料药的销售市场按药政法规严格程度主要划分为药政市场和半药政/非药政市场。药政市场包括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其他国家基本上属于半药政/非药政市场。不论是药政市场还是半药政/非药政市场,产品推广的流程基本上是一致的:即初步接洽,交流产品信息,送样确认质量,交流市场计划时间表,GMP审计/EHS审计,药政文件配合等,按阶段推进。

公司原料药业务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系传统的自产原料药出口业务,一类系全球制药企业的原料药合同定制业务。

(2)公司自产制剂产品的销售

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从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业务,重点对国内制剂业务进行了战略布局,努力实现由原料药为主的制药企业向综合性国际品牌制药企业的转变。

海正辉瑞采用以自主营销为主,代理为辅的营销模式。自主营销是指自建销售队伍进行处方药的专业化推广。以患者为中心,结合产品的特点,通过销售队伍的专业化行为以及多种学术推广手段的营销组合,满足病患需求,实现临床的治疗需求并逐步建立产品定位。代理是指在公司自营队伍覆盖不到的区域,将产品外包给当地专业、专注、优质的代理商进行销售,以实现广覆盖、稳健增长。截至目前,海正辉瑞的药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商业客户覆盖近2家一级经销商,终端客户覆盖30多个省及直辖市,300多个一二级城市及3-6级地县级城市。

省医药公司同除第三方业务外还承担了海正药业自产制剂产品的国内推广业务,包括OTC减肥药物奥利司他片、骨科药物碳酸氢基酚咖酸胶囊、通络生脊胶囊等品种。

(3)医药商业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主要包括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业务以及海正辉瑞在过渡期内推广销售辉瑞产品的业务。

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业务销售模式主要是授受制药企业或其他医药销售代理商的委托,向其采购药品后销售给浙江省内的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商与批发商。省医药公司主要负责药品(含原料药、制剂等)的纯销和分销。目前公司主要作为部分制药企业在浙江省的总代理或一级代理商从事第三方业务,客户包括辉瑞、杨森、强生等跨国企业以及知名国内企业等国内制药企业。

(三)行业发展现状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一个与居民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的产业。根据IMS Health的数据,2015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1,152亿美元,占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11%。我国已超越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326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2.94%,其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40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1.35%;化学药品制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304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2.03%;生物生化药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50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3.9%。2014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2,322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2.09%。2015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537亿元,累计同比增长9.10%;利润总额2,627亿元,同比增长12.90%(数据来源:方德资讯)。我国医药制药业总体仍保持增长趋势,但增速有所放缓。

与此同时,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市场竞争激烈,截至2015年末,我国医药制造业共有7,116家企业,较2000年末的3,249家增加一倍以上,各子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普遍增加。我国医药产业正进入一个快速和空前剧烈的分化、调整、重组的新时期,企业规模分化、优胜劣汰的进程会大大加快。

1.8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健康需求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且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需求刚性大、弹性小,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因而医药行业是典型的弱周期性行业,具有防御性强的特征。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五)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创始于1956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主营抗肿瘤、抗感染、心血管、内分泌、免疫抑制、抗抑郁、骨科等领域的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80%的原料药收入来自海外市场,出口覆盖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全球前十大跨国公司保持商务、项目、技术及战略合作。国内制剂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医院拥有量超过5000家。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2015年,被化学制药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第四,荣登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

(六)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2015年度实现利润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95.59%,因公司股子公司原研产品特洛星供货原因导致销售收入减少,公司部分抗肿瘤类产品销量下滑及部分原料药因FDA进口警示而暂时不能进入美国市场导致销售收入减少以致利润下降。

1.9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9,174,426,311.14	17,298,303,713.70	10.85	13,972,086,610.93
营业收入	8,767,428,140.10	10,096,747,862.23	-13.17	8,604,311,58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66,704.03	307,896,706.19	-95.59	301,857,40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065,854.31	183,235,862.87	-175.89	219,993,94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19,578,264.52	7,023,938,160.46	-1.49	4,886,815,9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168,523.74	571,038,090.96	28.92	527,249,352.51
期末总股本	965,531,842.00	965,531,842.00		839,709,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5	-97.1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5	-97.14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5.62	减少5.43个百分点	6.31

1.10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55,724,966.27	2,154,808,151.58	2,196,519,099.39	2,060,375,9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8,058.96	31,698,280.93	-32,324,861.01	9,135,2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64,510.45	21,084,453.14	-63,623,196.18	-103,091,62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49,236.24	279,648,595.68	154,445,048.30	138,325,643.52

1.11 股东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9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3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0	320,783,590	33.22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318,588	85,794,607	8.88		无		国有法人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定向增发六号1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8,531,646	1.92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41,300	1.52		无		未知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城金丰庆9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2,658,228	1.31		无		未知
中信信诚资产-招商银行-中信信诚六米证券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	12,658,228	1.31		无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业银行-一国泰君安君享定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2,658,227	1.31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32,189	1.25		无		未知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1,265,835	1.17		无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000,000	1.04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持有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20.136%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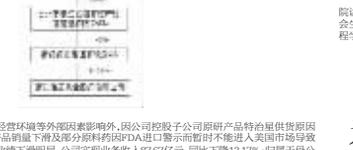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除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影响外,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原研产品特洛星供货原因导致销售收入减少、公司部分抗肿瘤类产品销量下滑及部分原料药因FDA进口警示而暂时不能进入美国市场导致销售收入减少以致利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明显,公司实现业务收入87,67亿元,同比下降13.1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56.67万元,同比下降95.59%。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和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等21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6-18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在杭州梅苑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委托1人,独立董事章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陈权青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吕超先生、章程先生、陈权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4,255,504.72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2,425,550.47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373,556,048.44元,扣除2015年6月分配的现金股利106,208,502.6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79,177,500.07元。

经研议,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现有总股本965,531,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7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67,587,228.9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已登载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八、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白狮、董事包如胜因在关联方担任董事职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登载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登载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白狮、林剑秋、包如胜、王海彬、叶秀珺、曾娟为董事候选人;

2.提名吕超、章程、陈权青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经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第七届董事会的构成、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合法有效。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于2016年4月8日在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其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对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登载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五、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便于银行贷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已登载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八、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白狮、董事包如胜因在关联方担任董事职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登载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登载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白狮、林剑秋、包如胜、王海彬、叶秀珺、曾娟为董事候选人;

2.提名吕超、章程、陈权青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经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第七届董事会的构成、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合法有效。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于2016年4月8日在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其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对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登载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五、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便于银行贷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已登载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八、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白狮、董事包如胜因在关联方担任董事职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登载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登载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吕超、章程、陈权青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经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第七届董事会的构成、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合法有效。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任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注1: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继续以位于岩头厂区的22,47万M2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67678.75 M2 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申请贷款,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注2: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继续以位于岩头厂区的25万M2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一幢房屋3281.38 M2 和以海正大道1号46161.57 M2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38769.45 M2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抵押贷款的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便于银行贷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已登载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八、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白狮、董事包如胜因在关联方担任董事职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登载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登载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白狮、林剑秋、包如胜、王海彬、叶秀珺、曾娟为董事候选人;

2.提名吕超、章程、陈权青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经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第七届董事会的构成、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合法有效。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14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8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14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否	76,500.00	76,500.00	32,500.00	11,469.31	31,867.01	-632.99	98.05	2016年上半年			否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否	31,500.00	31,500.00	1,000.00	978.59	982.36	-17.64	98.24	2017年下半年			否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否	86,500.00	86,500.00	74,500.00	34,249.98	74,295.30	-204.70	99.73	2016年上半年			否
合 计		194,500.00	194,500.00	108,000.00	46,688.88	107,144.67	-855.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51,474.9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51,474.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51,474.9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0月,公司实际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0月,公司归还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2月,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2月,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归还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1月,公司实际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6-23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国家应急防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军海”)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军海51%股权。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凯迪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北京军海和北京凯迪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物”)合作,共同建设“国家应急防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化基地”(以下简称“原项目”)。项目投资25亿元人民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2013-05号”公告)。现为满足国家、军队对应急药物研发和生产的需求,同时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北京军海拟在“国家应急防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基础上承继建设“国家战略性药品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48亿元人民币。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国家战略性药品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建设方及原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